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桂1021执恢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韦善强，男，1976年5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村六桥屯07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731197605034212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德胜，广西中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谢馨莹，广西中名（靖西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广西三鑫石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开发区A16区欧艺隆平市场2-115号商铺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021MA5KD3T327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韦唯。

被执行人：滕日杰，男，1975年11月26日出生，壮族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文江路11号2栋3单元207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7511267911。

被执行人：李红专，男，1962年11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一路10号J3栋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6196211270078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韦善强与被执行人广西三鑫石业有限公司、滕日杰、李红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广

西三鑫石业有限公司、滕日杰、李红专向申请执行人韦善强支付208580元及利息，负担申请执行费3029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2月23日查封被执行人李红专名下的位于百色市新兴路（百色地区公安局）9幢1单元302号房[不动产证号：百房权证(1998)字第0015581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红专名下的位于百色市新兴路（百色地区公安局）9幢1单元302号房[不动产证号：百房权证(1998)字第0015581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谢
审 判 员 莫 杭 州
审 判 员 覃 小 艳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黄 雄
书 记 员 韦 思 宇